

請勿非法種植基因改造植物

文、圖/王志瑄

基因改造植物是指為改善植物對特定環境耐性或成分，利用生物技術將其他作物的目標基因插入植物基因組中，如抗殺草劑大豆、Bt玉米等。現行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下簡稱種苗法）」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基因轉殖植物若是沒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通過田間試驗審查，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主管機關依其申請用途而異，如食用需向衛生福利部，如為觀賞或種植需向農委會申請），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違反前述規定而逕行推廣或銷售者，將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非法推廣或銷售之植物，得沒入銷毀。

基因改造植物具備原來未經改造之生物所沒有的特性，或擁有較原有生物特性更佳之性狀，如提升對惡劣環境與病蟲害的抵抗能力、增加或改變作物的營養成分、抵抗農藥如殺草劑的傷害等性質。雖然基因改造植物在栽培上具備諸多優點，但是相較傳統作物而言基因改造植物可能對現有生態環境食物鏈乃至人類的健康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我國雖經許可若干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如大豆、玉米）之上市，但迄未許可任何基因轉殖植物之種植及推廣銷售，請宣導貴轄農民及所屬會員，勿將基因改造食品或飼料（如大豆、玉米）種子供作種植用途，以免觸法。

許可



一些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如大豆、玉米）上市

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 不可 移做種子用途

未許可



任何基因轉殖植物之種植與推廣販售

請勿非法種植 基因改造植物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4條規定

推廣、銷售未經許可之基因轉殖植物種苗

罰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非法推廣或銷售之植物，得沒入銷毀